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3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麥漢璋

訴訟代理人 陳玫儒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睿元奈米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
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71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孫嘉偉